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26〕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的若干措施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开局之年的工作,对新疆未来五年发展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 4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贯彻自治区党委财经委会议、自治区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精神,着力稳预期、强信心、增活力,推动自治区经济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十五五”开局起好步,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1. 调整优化“牧九条”政策,加快指导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完成第二批资金申报工作,推进肉羊增产、肉牛提质、奶业增效。

2. 抓好产销对接,推动与国内其他部分省市签订的 20 万头肉牛协议按期履约,高质量举办 2026 年“全国百家龙头企业进新疆”投资对接活动,注重邀请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平台渠道企业、包装设计文创企业等参加,赋能新疆农产品销售。

3. 认真落实《自治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方案,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投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延链补链。

二、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4. 用好领导包联帮扶企业等工作机制,制定印发《自治区省级

领导包联重点项目工作方案》，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5. 推动一批拉动固投有力、带动就业明显的跨地州、跨行业、跨兵地的重大项目，以及重点民生工程加快前期工作。

6. 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7 年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的通知》，分上、下半年两个批次开展竞价，指导电网企业于 5 月底前启动竞价工作，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7. 完善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制定印发《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更好促进新能源消纳。

8. 大力推动绿电直连，加快推进已纳入清单项目建设，加强管理和运行监测，总结推广优秀案例；持续开展绿电直连政策解读，强化服务保障，指导各地（州、市）、相关企业因地制宜谋划绿电直连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原则，推动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实施，提升新能源就近消纳水平。

9.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对备案后长期未开工的新能源项目，引导各地（州、市）采取措施分类压减清退；指导各地（州、市）科学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

10. 召开产业援疆算力供需对接会，汇聚东西部优质算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积极服务国家“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渲”“东数西存”。

11. 建立自治区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协调机制，依托数字化监测系统，加强建筑业运行监测，全面归集比对建筑工程类固投

项目、招投标项目，并动态更新建筑工程在建项目库。

12. 制定印发《关于支持商品房去库存化 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激发各地去库存、优供给、促消费、稳投资的积极性。落实房地产“白名单”扩围增效和贷款展期接续政策，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白名单”授信金额。发行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

13. 召开中央企业投资推进会，推动中央企业投资及时落地。用好国资央企项目建设月调度机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企业投资项目早见效、早落地。

三、支持工业企业稳产扩产

14. 持续推进油气增储上产，协调增加驻疆企业油气生产加工排产计划，力争上半年原油产量稳步增加，推动重点炼化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提升原油加工生产负荷，助力上半年石油行业平稳增长。

15. 落实煤炭出疆运价下浮政策，充分保障煤炭运力需求，稳住疆外原有市场。严格落实电煤中长期合同制度，提升合同履约率。充分发挥援疆工作机制，拓展援疆省市潜力市场，提高疆煤外运量。全力支持乌鲁木齐市承办 2026 年夏季全国煤炭交易会。

16. 释放有色行业优势产能，引导铝、铜冶炼及下游加工企业满负荷生产，保持有色行业增势。推进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力促

上半年计划投产的重点工业项目尽早投产。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务实举措。

四、大力提振消费扩容

17. 加大消费补贴投放力度,安排促消费专项资金用于汽车购新补贴、6000元以上10000元及以下的手机购新补贴、试点发放服装鞋帽和百货消费券以及举办重点促消费活动。

18. 力争2026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不低于2025年,督促乌鲁木齐市用好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结余资金6800万元和有奖发票试点城市专项资金1.8亿元。推动喀什地区申报2026年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19. 实施“文旅+消费、纺织服装+消费、金融+消费、电商+消费”四大行动。制定印发《2026年自治区“文旅+”促消费工作方案》,引导景区通过满减、票根、打折等方式推出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消费政策,全方位、立体化加强宣传力度,全力以赴用好用足国家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力争2026年全年符合政策的贷款贴息额度不低于15亿元。重点扶持一批具备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优质电商企业。

20. 在乌鲁木齐市、喀什市、伊宁市等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和其他重点城市,引导核心商圈、各大商场、各大品牌集中推出一批促消费活动,延长商场营业时间。精心筹办各类艺术展、音乐季、演唱会等,围绕“疆超”联赛,制定凭票根享受景区门票折扣等政策,

开展“文旅体”系列配套活动,推动流量热度转化为消费增长。

五、巩固外贸增长势头

21. 力争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 2025 年。5 月 30 日前,第一批自治区扩大开放稳外贸专项资金使用完毕;5 月 25 日前,第二批自治区扩大开放稳外贸专项资金安排到位,6 月 20 日前使用完毕。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中间品贸易、境外园区“四大工具”协调增效,帮助企业拓展东盟、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

22. 全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提升全域集货能力,发挥乌鲁木齐、伊犁、喀什等核心节点作用,打造区域集货枢纽,量身订制海关监管作业体系,支持各地(州、市)开行中欧(中亚)班列特色专列,统筹抓好货源组织、车皮编组、物流调度、通关衔接全链条,提升口岸智慧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国货源向新疆集聚。

23. 稳住边境小额贸易,用好边贸代理出口过渡期政策,常态化开展政企座谈,宣讲税收、外汇、通关政策,引导企业合规开展边贸代理出口业务,支持边贸代理出口企业与境外采购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承接国内采购业务,扩大边贸自营出口业务。

六、保障服务业释放潜能

24. 召开自治区服务业大会,制定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自治区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政策解读宣贯力度。

25. 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多措并举培育壮大更多服务业企业。

26. 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提质增效,6月底前完成改革性补贴兑现发放。

七、抓好其他重点工作

27. 用好用足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及时下达用于支持清欠的专项债券额度,发挥好再贷款工具牵引作用,引导参与银行加大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拖欠主体发放贷款力度,依法依规推动欠款清偿化解。

28. 抓好营商环境改善,进一步健全问题诉求全链条闭环管理和服务机制,强化诉求处理制度保障。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优化升级“新企办”平台,大力推广“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推动政策集中发布、智能匹配、一键申报、快速兑现。

29. 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供给、就业服务供给,大力实施“七个一批”,全年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不少于34万个,青年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1100场次,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5万个,组织不少于5000人就业见习,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0%。